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北山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樹堂
人

相 對 人 林錦田
相 對 人 卓維玲
相 對 人 顏子益
相 對 人 顏好安
相 對 人 顏巧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限時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，是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受理行使權利之聲請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免為假執行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2,021,100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鈞院受理110年度

01 司執字第21454號相對人林錦田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聲
02 請人自動履行而終結，相對人為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10號擔
03 保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為此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，
04 於一定期間內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06 院108年度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，本院僅為提存法
07 院並非命供擔保法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通知限時行使
08 權利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之，
09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10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